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8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